

115 年 6 月 26 日「美國關稅政策最新發展」 說明會紀要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針對美國關稅政策最新情勢，包括 122 條款進口附加費屆期、301 條款針對強迫勞動及產能過剩所啟動之調查與擬議措施、232 條款國安關稅最新發展等，為協助業者因應美國關稅政策的動態發展，國際貿易署於本(2026)年 6 月 26 邀請美國 White & Case 事務所專業律師，說明美國各項關稅措施及對臺灣之意涵，並分享對於臺灣業者因應之建議。

壹、重要簡報內容

一、美國關稅政策最新發展

(一)IEEPA 關稅：

1.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 關稅在川普總統第二任期就職後迅速實施，實務上由四項不同的關稅措施組合而成，包含針對中國、加拿大、及墨西哥之芬太尼毒品走私問題；對多數國家實施的對等關稅；針對印度進口俄羅斯石油之懲罰性關稅；以及針對巴西的關稅措施。
2. 於此同時，美國行政部門亦與包括臺灣在內的許多貿易夥伴談判「對等貿易協定 (Agreements on Reciprocal Trade, ART)」。並對特定產品、源自墨西哥及加拿大之貨品，以及已適用第 232 條款關稅之商品等設有豁免規定，惟隨後衍生是否與其他關稅措施「疊加 (Stacking)」的爭議。
3. IEEPA 關稅頒布後不久後即遭受其合法性質疑。美國最高法院 2026 年 2 月裁定 IEEPA 關稅不合法，認定美國國會並未依該法授權總統課徵相關關稅。美國國際貿易

法院也依據此判決，要求美國海關暨邊境保護局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退還已收取之 IEEPA 關稅予進口商。

4. 為處理相關退款申請，CBP 已建立「入境貨物資料綜合管理與處理」(Consolidated Administration and Processing of Entries, CAPE) 機制，第一階段已於 4 月 20 日啟用，目前僅開放給未結算 (unliquidated) 或是在過去 80 天內結算的特定報單申請。第二階段則將於 6 月 29 日開放「核對中 (Reconciliation)」報單。第三階段則針對涉及結算超過 80 天的報單，預計於 7 月底開始啟用。
5. IEEPA 關稅遭判定不合法後，美國政府隨即宣布啟動第 122 條款關稅措施及第 301 條款調查。122 條款將作為短期臨時措施，而後續的 301 條款則預期在 122 條款到期後正式實施，以取代 IEEPA 關稅。

(二)第 122 條款臨時進口附加費：

1. 川普政府依據 122 條款實施 10%的全球關稅，依法將於 7 月 24 日到期，國會是否同意延長仍未定。本措施對部分產品設有豁免，包含符合美墨加協定 (USMCA) 或中美洲自由貿易協定 (CAFTA-DR) 優惠待遇的商品。
2. 第 122 條款措施實施後亦面臨訴訟挑戰。倘美國政府最終敗訴，已繳納之第 122 條款關稅亦可能涉及退款問題。惟目前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企業仍應持續關注後續法院判決及 CBP 作業規定。。

(三)第 301 條款強迫勞動及產能過剩調查：

1. 美國政府於宣布 122 條款同時，亦啟動兩項 301 條款調查，分別針對「強迫勞動進口政策(Forced Labor Import Policies)」與「產能過剩 (Excess Capacity)」。

2. 「強迫勞動進口政策」並非直接調查外國境內是否存在強迫勞動，而是檢視各國政府是否立法並有效執行禁止進口強迫勞動產品之政策。此次調查涵蓋 60 個國家，影響高達 99%的美國進口，並預計在 7 月 24 日第 122 條款屆期前完成及正式實施。
3. 講者說明，美方可能採取兩級制稅率：部分能證明已採取措施的國家適用較低的 10%稅率，包含於 ART 中同意增設相關政策的臺灣；其餘未立法或未執行的國家則一律課徵較高的 12.5%稅率。此外，有大量產品可免除此關稅，包含 232 條款課徵對象商品；倘 122 條款與 301 條款同時並存的商品將不會疊加；符合 USMCA 的商品以及部分 CAFTA-DR 協定下的紡織與服裝項目也將不適用。
4. 產能過剩調查則係針對特定製造業部門之結構性產能過剩或過度生產，主張外國產能過剩造成美國不公平競爭及貿易逆差。該調查範圍包含臺灣在內之若干經濟體，惟目前尚未見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提出具體建議措施，相關評論及聽證程序亦尚未公布，後續實施時程仍待觀察。
5. 此外，目前美方尚未明確說明強迫勞動及產能過剩兩項第 301 條款措施是否會相互疊加，仍須等待美方後續公告。

(四) 第 232 條款國安關稅最新發展：

1. 232 條款在川普第一任期被重新啟用，主要針對鋼鐵與鋁製品，並於拜登政府任內延續。川普第二任任期則持續擴大實施領域，包含木材、汽車、卡車以及藥品等。另關鍵礦產及其衍生品之調查已完成，目前尚未實施關稅，後續將以多邊談判及供應鏈安全為主要方向；半導體及相關製造設備調查亦已結束，後續措施仍待美方公布。此外，仍有多項領域刻進行調查，包含商業飛機、無人機、多晶

矽、風力發電機、醫療設備、機器人及工業機械等。

2. 川普第二任任期針對 232 條款有關於鋁、鋼、銅的關稅措施進行修正，包含：(1) 鋁、鋼、銅關稅互不疊加；(2) 計算基礎簡化，對於「完全或幾乎全由鋁、鋼、銅製成」的產品，將直接以整批貨物的總價值(全額海關申報價值) 課徵 50% 的關稅；(3) 對於特定《美國進口關稅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 HTSUS) 項下的金屬加工衍生產品，將直接以整批貨物的總價值(全額海關申報價值) 課徵 25% 的關稅；(4) 在美國熔煉且澆鑄的鋼材及在美國熔煉或鑄造的鋁、銅來製造衍生產品的再進口之稅率降為 10%；(5) 針對特定 HTSUS 稅則號別下的工業設備、廚房家電、農業車輛、HVAC(空調加熱) 設備關稅降低至 15%；(6) 特定 ART 國家的建築車輛，關稅降低至 15%，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針對藥品，行政部門於 2026 年 4 月 2 日對特定專利藥物及成分 (包含原料藥 APIs 及關鍵起始物料 KSM) 實施 100% 的 232 條款關稅，並將依據進口公司分別生效，第一波措施於 7 月 31 日啟動，並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全面生效。此項新措施亦包含許多投資承諾與互惠優惠以促進產業回流，包含若公司同意將製造搬遷至美國，其特定產品的關稅可從 100% 降至 20%；而若除此之外還與美國政府簽署「最惠國定價協議 (MFN pricing agreements)」，則可享有免關稅；其他還包含簽訂 ART 國家之特別優惠稅率、原料成分與特殊豁免等。由於目前涵蓋的進口品中，有超過 90% 已符合上述一項或多項優惠稅率資格，因此該關稅的實質結構性影響仍有待觀察。學名藥 (Generic Drugs) 的部分，川普政府將於 2027 年決定是否課徵關稅。

4. 關鍵礦產的 232 調查目前已經結束並且發布公告，但目前為止尚未實施任何關稅。川普總統雖保留了未來採取進口措施的權利，但目前僅指示 USTR 談判多邊協定，以確保美國關鍵礦產的供應。依據 USTR 說法，該擬議中的多邊協定旨在建立多國價格管理與投資支持政策並同時減少對中國關鍵礦產供應的依賴。歐盟、日本和墨西哥為首批正式與美國展開此談判的國家。此外，美國在與各國協商 ART 時也會納入此類投資承諾的條款，臺灣的 ART 協定中也包含相關內容。

二、臺美貿易相關進展

- (一) 美國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正式公告實施臺美投資備忘錄中所同意的 232 條款關稅減免及納入措施，包括木製家具與櫥櫃、小客車及輕型卡車零件的關稅自 25% 調降至 15%，並取代原有的 MFN 稅率；源自臺灣的特定航空器零組件之鋼、鋁、銅關稅免除關稅等。惟該公告並未納入無人機零組件，亦未實施與半導體相關之關稅調降或優惠。。
- (二) 該等優惠可追溯適用自 5 月 1 日後進入美國或從倉庫提領消費的貨物，進口商須向 CBP 提交「事後摘要更正」(Post Summary Correction, PSC) 申請。
- (三) 另臺美雙方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宣布就「臺美對等貿易協定 (ART)」達成共識，雖然目前尚未正式生效，但其重要性不容忽視，因為 USTR 在 301 條款「強迫勞動調查」中，正是依據 ART 的承諾才給予臺灣產品較低的關稅待遇 (10%)，並且預期「產能過剩調查」中也可能採取相同權衡。

三、講者提供進口商之提醒及建議

(一) 針對關稅疊加，目前之核心原則為「232 條款優先」，對於多數貨品而言，若已適用 232 條款關稅，則免徵 301 條款及 122 條款關稅。惟既有針對中國之第 301 條款措施例外，中國原產商品可能同時適用第 232 條款及既有第 301 條款關稅。

(二) 降低關稅衝擊之可行作法：

1. **確認產品是否適用排除與豁免清單**：這些資訊通常公布於《聯邦公報》(Federal Register) 公告或行政命令的附錄中，並列於 HTSUS 第 99 章。
2. **調整供應鏈改變原產地**：若原產地是導致被課關稅的主因，可考慮調整供應鏈。此處並非指違規轉運，而係將部分製造工序移至他國。
3. **善用合法的海關申報扣除額**：進口商應與報關行仔細核對自身符合哪些扣除資格並善加利用，例如國際運費等項目皆屬於合法的可扣除額，扣除後能降低計稅基礎 (dutiable base) 並減少關稅支出。
4. **採用首次銷售原則 (First Sale Rule) 及關係企業之間的移轉定價 (Transfer Pricing)**：當貿易有多次出入不同國家時，進口商可向美國海關申請首次銷售之發票金額作為計稅基礎，而非以最終賣入美國之買家發票計價，或可向海關證明中間買賣雙方的關聯性並未影響價格，以降低關稅稅率。

(三) IEEPA 關稅退款的機會與救濟途徑：

1. **透過 CAPE 系統提交申請**：針對符合資格的報單，可由進口商或當初申報的報關行操作；前提是進口商或報關行須擁有「自動化商業環境」(Automated Commercial Environment, ACE) 帳戶權限，且需綁定可接受「自動票據交換所」(Automated Clearinghouse, ACH) 電子

支付的銀行帳戶。

2. **向海關提起行政抗議(Protest):** 若報單不符合 CAPE 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資格，進口商可選擇提起行政抗議。行政抗議適用於過去 180 天內清算的貨品，可透過律師或報關行提交。
3. **直接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 (CIT) 單獨起訴：**若進口商不想等待現有案件在抗訴法院的漫長審理結果，可以考慮單獨向美國國際貿易法院提起訴訟，只要進口商能出示法官簽發的專屬法院命令 (court order)，政府就會撥付該筆關稅退款。

貳、QA 提問彙整

Q1: 122 條措施何時結束？涉及強迫勞動議題之 301 條款措施何時生效？是否有任何產品排除豁免清單？若產品已適用第 232 條款，是否仍須疊加課徵第 301 條款？

A1.

- (一) 122 條款預計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到期，目前預期與強迫勞動相關的 301 條款措施，於該日期之前或當日生效，惟仍以美方正式公告為準。
- (二) 現行 10% 的 122 條臨時關稅於 7 月底到期後，適用稅率將取決於兩項 301 條款調查(強迫勞動及產能過剩調查) 的最終結果。
- (三) 美國貿易代表署已提出一份產品豁免清單，內容與現行 122 條款的豁免產品清單相同，但最終名單尚未定案。
- (四) 若產品已適用第 232 條款關稅，原則上不會再疊加課徵強迫勞動相關之第 301 條款關稅；惟針對中國產品之第 301 條款措施例外，仍與第 232 條款關稅同時適用。

Q2：對於暫時出口維修或翻修後再運回美國的貨品，是否有適用

的海關程序、關稅豁免規定或文件要求？

A2.

- (一) 美國《協調關稅稅則》(HTSUS) 第 98 章針對美國貨品出口後於海外維修再進口的情況設有特別規定。
- (二) 符合規定在美國貨品可適用相關優惠，以避免再次課徵進口關稅。

Q3：若要使用 98 或 99 章的豁免稅則 (例如 9801.00.1012、9903.03.05)，出貨文件要怎麼準備比較恰當？

A3.

- (一) 所需文件取決於所適用的 HTSUS 條文，不同條款可能有不同要求。
- (二) 部分條款要求於進口時提交文件，亦有部分條款要求於進口後一段時間內補件。例如某些農業用途優惠規定，進口數年後仍須提交證明，以確認產品確實依申報用途使用。
- (三) 業者應先查閱相關第 98 或 99 章條文及其註解，相關規定通常亦會引用美國《聯邦法規彙編》(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 CFR) 中的詳細要求。
- (四) 無論是否須主動提交文件，進口商均應保存足以支持其優惠申請的商業紀錄，例如交易文件、物流文件、用途證明等，且建議至少保存五年，以因應 CBP 可能進行的查核或要求補充資料。

Q4：(1)232 和 301 條款對自行車製造業和品牌的影響？(2)是否有任何風險管理方案？(3)如果無法避免，要如何降低相關風險？

A4.

- (一) 一般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e-bike)不適用鋼鋁類 232 條

款關稅。然而，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目前未被納入 122 條款的豁免範圍，且預期未來強迫勞動相關的 301 條款關稅亦不會豁免，但最終名單尚未確定。

- (二) 企業應重新檢視供應鏈與生產布局，尤其是依據「實質轉型原則」(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評估不同生產模式，以爭取較有利的關稅待遇。
- (三) 企業應全面檢視可適用的關稅減免措施及因應方案，必要時可與專業顧問進一步討論，以降低關稅帶來的成本與營運風險。

Q5：我們以前報價條件是 FOB 或者 EXW，但最近客戶要我們報價 DDP。我們產品是汽機車配線(HS code: 8544.30.0000. 連接器 HS code: 8536.90)。請問這個目前稅率要上那裡查詢相關的正確資料呢？

A5.

- (一) 無論商業條件為 FOB、EXW 或 DDP，依法均由「進口申報人」(Importer of Record) 向 CBP 繳納關稅。
- (二) 美國進口稅率及相關關稅資訊可至 HTSUS 官方網站查詢。
- (三) HTSUS 第 1 至 97 章主要依產品類別分類；第 98 章涵蓋特殊優惠措施 (如美國貨品返修後再進口)；多數額外關稅措施如 301 條款及 232 條款等，則通常列於第 99 章，並搭配相關行政命令及附件共同適用。

Q6：IC 設計產業但不涉及 AI/無人機產業，有什麼樣的影響或者應該專注的議題？

A6.

- (一) 凡產品中含有積體電路 (IC)，若該產品已被納入或正在接受 232 條款調查，未來有可能受到影響。

- (二) 即使 IC 本身未直接被課徵關稅，相關終端產品若因關稅提高而導致價格上升，仍可能進一步影響美國市場需求，進而波及 IC 供應商。
- (三) 此外，301 條款及 122 條款等依國別適用的關稅措施，也可能間接影響 IC 產品的供應鏈布局、市場競爭力及客戶需求，建議企業應持續關注相關政策發展。

Q7：(1)申請退稅的方式採平臺線上申請或其他？(2)申請退稅需準備的文件？(3)是以進口報單的 IOR 身分才能申請退稅嗎？(4)申請後多久會退稅？退的方式是現金或匯款？須提供收款帳戶資訊？(5)美國當地海關是否有辦理退稅說明會？(6)若進口商無美國銀行帳戶，退款可否匯至報關行美國帳戶？

A7.

- (一) 退稅申請應透過何種方式提出
 1. 關稅退稅申請原則上均透過線上系統辦理。
 2. iRefund 案件可透過相關線上平臺提交申請及上傳資料；其他退稅申請則多透過美國海關自動商業環境(ACE)系統辦理。
- (二) 申請退稅需準備哪些文件
 1. 所需文件視退稅類型而定。
 2. 以 iRefund 為例，申請人須：
 - (1) 建立並啟用 ACE 帳戶；
 - (2) 取得適當授權，使 CBP 得將退款直接匯入指定帳戶；
 - (3) 上傳符合規範的 CSD(Claim Supporting Data)檔案。
 3. CBP 已提供標準範本，申請人須填列符合資格的報關單號，並確認案件未涉及和解 (reconciliation) 等不符合退稅資格之情況。

(三) 是否僅限報關單上的 Importer of Record (IOR) 可申請退稅？

1. 原則上，IOR 具有申請資格。
2. 但若報關代理人已獲授權，亦可代表 IOR 提出申請。
3. 此外，經正式授權的第三方代理人亦可代為申請退稅。

(四) 退稅程序通常需多久？退款方式為何？

1. CBP 表示，自接受完整申請後，通常將於 60 至 90 天內完成審查並發放退款。
2. 實務上部分案件約 40 至 45 天即可收到退款，但亦有案件超過此期間仍在處理中。
3. 申請人可透過 ACE 系統查詢案件進度及退款狀態。
4. 退款通常以銀行匯款方式發放，因此 ACE 帳戶須預先完成銀行帳戶資訊設定。

(五) CBP 是否提供退稅程序相關教育訓練？

1. 是。CBP 定期提供教育訓練、線上研討會 (webinars) 及相關指引資料。
2. 業者亦可訂閱美國海關訊息系統 (CSMS, Cargo Systems Messaging Service)，即時掌握最新法規、作業規範及海關公告。
3. 此外，CBP 網站亦提供有關退稅程序的簡報與操作指南，可作為業者辦理退稅的重要參考資料。

(六) 若進口商無美國銀行帳戶？

1. 若進口商本身未持有美國銀行帳戶，理論上可由報關行協助處理退款事宜。
2. 然而，是否允許退款匯入報關行的銀行帳戶，主要取決於各報關行的內部政策。有些報關行願意代收並轉付退款，但亦有部分報關行基於風險管理考量，不提供此類服務。

3. 因此，建議業者事先與報關行確認其是否提供代收退稅款項服務，以及相關作業流程與責任安排。

Q8：臺灣出口商若無法得知進口商是否取得退稅，應如何保障自身權益？

A8.

- (一) 美國海關關稅的繳納與退稅對象均為進口商，因此臺灣出口商原則上無法直接向美國海關申請退稅。
- (二) 然而，實際承擔關稅成本者未必是進口商，是否應將退稅利益返還出口商，主要取決於雙方的商業契約、交易條件及相關法律約定。
- (三) 因此，出口商應於商業契約中明確規範關稅負擔及退稅利益歸屬，以保障自身權益。
- (四) 此類爭議本質上屬於商業法與契約法問題，目前美國已有消費者就退稅利益提起集體訴訟，企業間相關爭議則可能透過仲裁等方式處理。